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
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展厅展
陈设备采购及安装、数字内容策划
及制作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展厅展陈设备采购及安装、数字内容策划及制作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展厅展陈设备采购及安装、数字内容策划及制作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决定对该项目依法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本项目招标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展厅展陈设备采购及安装、数字内容策划及制作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康路。

2.3 招标内容：本项目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展厅设计和布展采购，包括布展设计、货物采购、制作安装、整体陈列、布展实施。完成所有展柜、展板、展架、模型、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展陈大纲文案编辑等陈列布展设施的设计、采购、制作、实施、布展、调试、配音。沙盘制作不在本次实施范围内。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2.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315 万元。

2.6 服务期：1、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展厅深化设计工作。2、在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展厅布展并试运行合格后交付使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4、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
- 5、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廉洁承诺书》；
- 6、已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7、已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投标人；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保证金缴纳：

4.1 投标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

（2）投标人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须上传下列相关资料扫描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3）招标文件费转账凭证。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费请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备注：×××项目招标文件费+投标人名称

4.3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4 现场咨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2 号 202B 珠江监理招标代理部

4.5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②投标人可选择银行柜台转账、网上银行转账两种之一的方式缴付投标保证金

金，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30 前划达以下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15735078850049

③如投标人提交银行投标保函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开标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3 室（地铁 2 号线越秀公园站 B2 出口直走 50 米左转北塔电梯直上 7 楼）。）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递交方式、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在本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逾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简称“本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5.4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开始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cg.gemas.com.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人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简称“本平台”）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cg.gemas.com.cn/czlc/14951.jhtml>（注：如已办理 CA 证书，投标前请确认 CA 有效期。）

6.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平台一概不接收。

6.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使用 IE9 及以上浏览器，因投标人浏览器、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尽早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联系本平台。

6.6 招标代理单位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6.7 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网址：<http://cg.gemas.com.cn/>）、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jjl.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8. 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137032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2 楼 202 房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137032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2 楼 202 房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37032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2 楼 202 房

招标人：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7 日